

粤府土审(02)[2026]9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25 年度 第一百零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花都区 2025 年度第一百零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, 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0.1672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 即同意你市将花都区炭步镇茶塘第五、第九、第十经济合作社和炭步镇茶塘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0781公顷(其中耕地0.0179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 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0884公顷, 以上合计0.1665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同意你市将花都区人民政府掌握的国有农用地0.0007公顷(其中不涉及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167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, 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 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 440114202603180022)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1日